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

## 修正總說明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主要係規範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檢驗、處理及委託等相關事項，並因應交通部將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已定有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車型審驗、抽驗、汽車代檢驗廠商查核、使用中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驗及檢驗測定方法相關規定，同時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四、配合交通部將刪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有關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故刪除由公路監理機關自行或委託認可代檢驗廠商辦理之規定，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得採簽訂委託契約之方式委託其他機關，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汽車代檢驗廠商辦理排氣定期檢驗業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新增有關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之時間地點應分別依第五條所簽訂委託契約，及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交通部將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各級主管機關對受託機關與汽車代檢驗商執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相關事項之查核，將不再會同各級公路主管機關檢查，改由各

級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及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相關辦法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已分別規定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 八、 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規劃期程，本辦法指定施行日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   |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三條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修正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br>一、粒狀污染物。<br>二、一氧化碳（CO）。<br>三、碳氫化合物（C <sub>x</sub> H <sub>y</sub> ）。<br>四、氮氧化物（NO <sub>x</sub> ）。<br>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 第二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br>一、粒狀污染物。<br>二、一氧化碳（CO）。<br>三、碳氫化合物（C <sub>x</sub> H <sub>y</sub> ）。<br>四、氮氧化物（NO <sub>x</sub> ）。<br>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br><u>前項空氣污染物之檢驗，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分期分區實施。</u> |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等規定，應依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及相關公告辦理，爰刪除第二項。               |
| 第三條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  |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有關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等規定，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相關公告辦理。 |
|  | 第三條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br>一、汽車（包括機器腳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與其各該授權之                              |

|  |   |   |
|--|---|---|
|  | <p>踏車)：</p> <p>(一) 新車型審驗。</p> <p>(二) 新車抽驗。</p> <p>(三) 新車申請牌照檢驗。</p> <p>(四) 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p> <p>二、火車、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水上動力機具之不定期檢驗。</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得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檢驗機構（以下稱專業檢驗機構）辦理。</p> <p>前項專業檢驗機構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 <p>辦法、公告中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四條 每一廠商製造或進口各車型汽車，應持經專業檢驗機構檢驗之證明文件、外國政府機關或檢驗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中央主管機關於審驗時，得視實際需要，先行辦理新車抽驗。</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二條及其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五條 汽車經前條車型排氣審驗合格後，於其</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二條及其</p>                  |

|  |   |   |
|--|---|---|
|  | <p>製造或進口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新車抽驗。</p> <p>抽驗不合格者，撤銷其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及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改善；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對已驗證核章尚未發給牌照者停止發照。</p>  | <p>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六條 每一國產汽車申領牌照時，應檢具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登記檢驗，經檢驗合格後予以發照；每一進口汽車申領牌照時，應檢具上開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後，始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規定登記檢驗，經檢驗合格後予以發照。中央主管機關於驗證時，得視需要進行逐車檢視。</p> <p>特殊用途車輛之認定及驗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p> <p>專業檢驗機構或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前二項檢驗時，應審驗該車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二條及其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一條及其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p>         |

|  |  |  |
|--|--|--|
|  | <p>無法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因設計或裝置不良，除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撤銷其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p>  | <p>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為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及新車抽驗、使用中車輛抽驗之執行，其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u>本條刪除</u>。<br/>二、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九條 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或由主管機關通知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p>  | <p>一、<u>本條刪除</u>。<br/>二、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其授權之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十條 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施行。</p> <p>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之定期檢驗，由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認可之代檢驗廠商辦理。其他使用中車輛之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行或委託汽車代檢驗廠商辦理。</p> <p>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p> | <p>一、<u>本條刪除</u>。<br/>二、配合交通部將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之一條，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又本法第八十條已明定有違反汽車定期檢驗之處罰規定；另第二項有關定期檢驗委託方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p> |

|   |   |   |
|---|---|---|
|   | 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   |
| 第四條 依本辦法所執行之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應由經各級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人員為之。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執行檢驗之人員，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書者為限。 | 條次變更，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由專業檢驗機構檢驗所需之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配合第三條刪除有關專業檢驗機構之規定，爰予刪除。  |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用檢驗方法及檢驗儀器，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 一、 <u>本條刪除</u> 。<br>二、排放空氣污染之檢驗方法及檢驗儀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授權之子法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採簽訂委託契約之方式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br>各級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委託經認可之汽車代檢驗廠商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 |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敘明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檢驗及費用支付方式。<br>三、各級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相關辦法委託汽車代檢驗廠商執行排氣定期檢驗。 |
| 第六條 前條受託機關及汽車代檢驗廠商執行汽   |   | 一、 <u>本條新增</u> 。<br>二、執行汽車排氣定期檢   |

|  |   |  |
|--|---|--|
| <p>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時間及地點，應經各級主管機關分別依第五條所簽訂委託契約，及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p>         |   | <p>驗時間地點，受託機關與汽車代檢驗廠商，應分別依第五條所簽訂委託契約，及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相關辦法規定辦理。</p>   |
| <p><u>第七條</u> 各級主管機關對<u>第五條受託機關及汽車代檢驗廠商</u>執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之人員、設備，得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 <p><u>第十二條</u> 各級主管機關對汽車代檢驗廠商執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之人員、設備，得會同各級公路主管機關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 <p>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交通部將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之一條，各級主管機關對受託機關與汽車代檢驗商將不再會同公路主管機關檢查，改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相關辦法執行查核。</p>      |
|  | <p><u>第十五條</u> 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br/>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p> | <p>一、<u>本條刪除</u>。<br/>二、有關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已有明定，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
| <p><u>第八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u>施行。</p>                                |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並指定施行日。</p>  |